

#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负责人：郭悬崖

联系人：陈燕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负责人：郭悬崖

联系人：陈燕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

#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前言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卫生院位于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项目始建于1958年，为镇级配套建设的公办卫生医疗机构，未办理相关的环保报建及验收手续。项目占地面积约4亩，建筑面积为1279m<sup>2</sup>，建有一幢3层综合楼。项目总投资9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设有职工40人，其中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35人(其中医生12人)；院内设有病床20张，年就诊人数近4万人次，最大门诊量为100人次/天，医院设有综合门诊部(含急诊科)、中医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功能康复科、手术室、防疫科、医技科、住院部等临床科室，住院部设有内儿科、外科、妇产科等；年住院人数1000人次以上。

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为改善提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水平，拟对原有院区进行改扩建。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了“关于《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1]125号）。项目改扩建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5亩，在原有院区西侧新征地10亩，新建1幢4层综合楼和1幢5层职工保障房。总建筑面积6973.6m<sup>2</sup>，并将原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扩建后医院设置病床100张，门诊量增加至约200人次/天，工作人员增加至138人（其中医生47人），设有综合门诊、各功能科室、各住院部、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项目设置一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锅炉。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现对改扩建已建成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的8%；占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6973.6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1幢3层门诊大楼（原有综合楼），1幢4层综合楼和1幢5层职工保障房。设置病床100张，工作人员138人（其中医生47人），设有综合门诊、各功能科室、各住院部、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

的要求，于2024年11月29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郭悬崖

项目负责人：陈燕辉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郭悬崖

项目负责人：陈燕辉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电话：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广州市增城小楼镇荷花路6号

编制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电话：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广州市增城小楼镇荷花路6号

# 目 录

一、前言 .....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2 验收范围 .....	2
二、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	3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	3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5
1、项目建设情况及平面布置 .....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6 运营工艺 .....	13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	13
3.8 项目变更情况 .....	14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6
4.1 施工期 .....	16
4.1.1 废水 .....	16
4.1.1 废气 .....	16
4.1.3 噪声 .....	16
4.1.4 固体废物 .....	17
4.2 营运期 .....	17
4.2.1 废水 .....	17
4.2.2 废气 .....	18
4.2.3 噪声 .....	19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21
5.1.1 结论	21
5.1.2 建议	21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增环评[2011]125号”	22
六、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水验收标准	25
6.2 废气验收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27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3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4
8.2 验收监测内容	34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1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2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42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42
9.3 项目清洁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42
9.4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42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42
9.6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43

9.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43
9.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4
十、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46
10.1 调查范围和方式.....	46
10.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47
十一、 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51
11.1 验收结论.....	51
11.1.1 废水.....	51
11.1.2 废气.....	51
11.1.3 噪声.....	52
11.1.4 固体废物.....	52
11.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11.1.6 总结论.....	52
11.2 后续要求.....	52
十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5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61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64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65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申请表.....	66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69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9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11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12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13 公众意见调查表.....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一、前言

## 1.1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卫生院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始建于1958年，项目占地面积约4亩，建筑面积为1279 m<sup>2</sup>，建有一幢3层综合楼。项目总投资9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设有职工40人，其中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35人(其中医生12人)；院内设有病床20张，年就诊人数近4万人次，最大门诊量为100人次/天，医院设有综合门诊部(含急诊科)、中医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功能康复科、手术室、防疫科、医技科、住院部等临床科室，住院部设有内儿科、外科、妇产科等；年住院人数1000人次以上。项目为镇级配套建设的公办卫生医疗机构，未办理相关的环保报建及验收手续。

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为改善提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水平，拟对原有院区进行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5亩，在原有院区西侧新征地10亩，新建1幢4层综合楼和1幢5层职工保障房。总建筑面积6973.6 m<sup>2</sup>，并将原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扩建后医院设置病床100张，门诊量约200人次/天，工作人员实际增加至138人(其中医生47人)，设有综合门诊、各功能科室、各住院部、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项目设置一台4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锅炉。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增环评[2011]125号)。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于2024年10月25日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营运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

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编制本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增环评[2011]125号）中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06月01日起施行）；
- (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
- (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2016年08月01日起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7月；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关于《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1]125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质控报告》(报告编号：YJ202410405)，2024年11月15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2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经纬度为23° 23' 01"N, 113° 49' 39"E。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1所示。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本项目北面为山地，东面和南面隔 10 米道路为小楼镇区住宅群，西面隔 30 米为小楼镇敬老院。四至情况见下图 3-2。



图 3-2 项目四至图

###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1、项目建设情况及平面布置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约 4 亩，建筑面积为 1279 m<sup>2</sup>，建有一幢 3 层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9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设有职工 40 人，其中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35 人(其中医生 12 人)；院内设有病床 20 张，年就诊人数近 4 万人次，最大门诊量为 100 人次/天，医院设有综合门诊部(含急诊科)、中医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功能康复科、手术室、防疫科、医技科、住院部等临床科室，住院部设有内儿科、外科、妇产科等；年住院人数 1000 人次以上。

改扩建后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 亩，在原有院区西侧新征地 10 亩，新建 1 幢 4 层综合楼和 1 幢 5 层职工保障房。总建筑面积 6973.6 m<sup>2</sup>，并将原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扩建后医院设置病床 100 张，门诊量增加至约 200 人次/天，工作人员实际增加至 138 人（其中医生 47 人），设有综合门诊、各功能科室、各住院部、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本项目共有员工 138 人，设有职工宿舍，住宿 56 人，不设厨房食堂。全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3 班制，一班 8 小时，急诊、住院部 24 小时/天，门诊 8 小时/天，全年工作共 8760 小时。

本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有：一座地理式“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污水处理站、一套“水喷淋”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治理设施、一套“生物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间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筑物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指标	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及变动内容
		原有	改扩建后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综合大楼 (新建)	/	首层(病房, 设备房), 急诊室、 门诊、药房、药库、输液区、固废 暂存间、污水处理间等配套用房	882.4	首层(病房, 设备房), 急诊 室、门诊、药房、药库、输液 区、固废暂存间、污水处理间 等配套用房	一致
		/	二层(病房), 内科病房、儿科病房、 药库等	752.8	二层(病房), 内科病房、儿科 病房、药库等	一致
		/	三层(病房, 妇产病房、外科病房、 爱婴区等	752.8	三层(病房, 妇产病房、外科病 房、爱婴区等	一致
		/	四层(手术室), 产房、手术室等	769	四层(手术室), 产房、手术 室等	一致
	门诊楼(原 有综合大楼 改建)	设有综合门诊部 (含急诊科)、中 医科、妇产科、口 腔科、五官科、功 能康复科、手术 室、防疫科、医技 科、住院部等临床 科室	首层, 检验室、碎石室、B超室、X 光室、心电图室、发热门诊、发电 机房、高低压配电房等	430	首层, 检验室、碎石室、B超 室、X光室、心电图室、发热 门诊、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 房等	一致
			二层, 计划生育服务区	425	二层, 计划生育服务区	一致
			三层, 行政办公区等	425	三层, 行政办公区等	一致



	职工保障房 (新建)	/	职工住宿、食堂厨房	2536.6	职工住宿	不设食堂厨房
公用 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设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总功率300kW位于门诊楼发电机房。	/	设置一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评设置一台300KW备用发电机，实设置一台400KW备用发电机。
	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	存在问题：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未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排放口建设不规范，设置了两个污水排放口，还未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储存于回用水池或景观水池中，然后回用于绿化和冲厕用水；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三者中的严者。	/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增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或为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二类区，且前期项目周边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现项目周边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属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畴，本项目产生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整改建议：建设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二级生化+消毒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小楼敬老院产生的污水合并，经小楼敬老院共同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120吨/日)，地理	/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消毒后的医疗废汇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80吨/日，本项目总排水量72.8吨/日)，地理式	①环评污水处理系统选址敬老院内，与敬老院共同建设(设计规模为120吨/日)；实际选址于本项目内，独自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80吨/日，本

	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对院区下水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式二级生化+消毒后进入小楼敬老院院区南侧的水塘人工湿地内进行深度净化后全部回用于卫生院、敬老院的冲厕、绿化等用途，其余的水量由小楼市政所抽取进行周边道路清洁和园林绿化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于小楼敬老院内，运行管理由小楼卫生院负责。		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项目总排水量 72.8 吨/日）。 ②环评污水经与小楼敬老院共同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后进入小楼敬老院院区南侧的水塘人工湿地内进行深度净化达标后全部回用；实际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不存在大气污染源	①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机房外楼顶 8 米高排放。 ②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员工宿舍楼 5 层天面 15 米高空排放。 ③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设置远离居民楼的位置。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杂质等易产生恶臭物质。	/	①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机房外楼顶 12 米高排放。 ②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设置远离居民楼的位置。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杂质等易产生恶臭物质。	实际不设食堂厨房，不产生食堂油烟。其他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安装减振、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	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一致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医疗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抽走处理。</p>	<p>一致</p>
-----------------	-------------------------------------------------------	-----------------------------------------------------------------	----------	--------------------------------------------------------------------------------	-----------

项目环评文件的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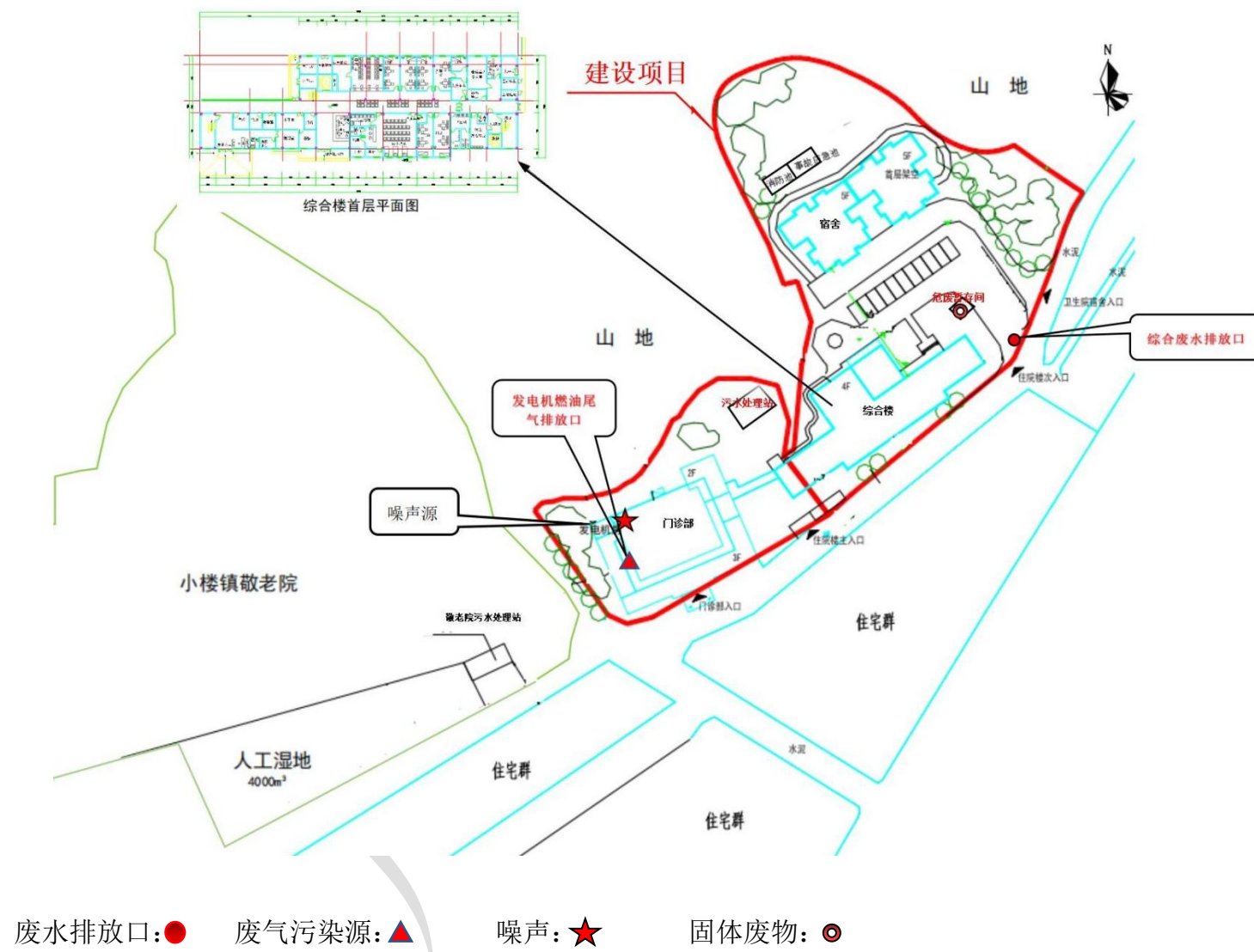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环评文件的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

## 2、项目服务规模

本项目主要服务规模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现时服务规模与环评文件的服务规模对比**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原有	改扩建后	实际建设
1	住院床位	张	20	100	100
2	就诊人数	人次/天	100	200	200

注：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审批的设置病床 100 张，最大门诊量 200 人次/天完成了相关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的配套，由于会诊住院病人较少，实际开放使用床位 40 张，最大门诊量 100 人次/天，实际运营使用床位占环评申报规模的 40%，最大门诊量占 50%。

## 3、项目主要医用设备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医用设备与实际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配置验收数量（台）	相符性
		原有	改扩建后		
1	X 光机（500mA）	1	1	2	+1
2	黑白 B 型超声诊断仪	1	3	3	一致
3	心电图机	1	2	4	+2
4	显微镜	1	2	1	-1
5	尿分析仪	1	1	1	一致
6	血球计数仪	2	1	0	-1
7	心电监护仪	2	5	4	-1
8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1	一致
9	电解质分析仪	0	1	1	一致
10	分光光度计	2	2	0	-1
11	恒温培养箱	1	1	1	一致
12	血凝分析仪	1	2	2	一致
13	心脏除颤器	1	2	2	一致
14	呼吸机	2	2	1	-1
15	洗胃机	2	2	3	+1
16	电动吸引器	2	4	1	-3
17	麻醉机	1	3	0	-3
18	多功能手术床	2	2	0	-2

19	无影灯	1	3	0	-3
20	多功能抢救床	1	6	2	-4
21	多功能产床	2	2	0	-2
22	妇科检查床	2	2	2	一致
23	新生儿抢救台	1	2	1	-1
24	新生儿保温箱	1	3	0	-3
25	胎儿监护仪	1	3	1	-2
26	产程监护仪	1	3	1	-2
27	多普勒胎心仪	1	4	2	-2
28	高压灭菌设备	2	2	1	-1
29	牙科治疗椅	0	2	1	-1
30	骨科牵引床	2	6	2	-4
合计		39	75	40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造成的电磁辐射影响评价、预测及防护措施等内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另作评价及验收，不在本报告验收范围内。

4、主要医用试剂、医疗耗材表见表3-4、3-5。

表 3-4 本项目医用试剂一览表

序号	医疗药品	规格	环评消耗量/年		实际消耗量/年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有	改扩建			
1	75%乙醇	100mL/瓶	/	/	980	280	酒精房
2	安尔碘 II 型皮肤消毒剂	60mL/瓶	/	/	2000	200	药库
3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袋	/	/	17500	2000	
4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袋	/	/	23510	3000	
5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袋	/	/	60	30	
6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	50ml/盒	/	/	13	2	
7	$\alpha$ -淀粉酶试剂盒（ $\alpha$ -AMY）	48ml/盒	/	/	15	2	

8	α-羟丁酸脱氢酶 (HBDH) 测定试剂盒	176ml/盒	/	/	5	1	检 验 室
9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 测定试剂盒 (集采)	176ml/盒	/	/	7	1	
10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ALB) (集采)	160ml/盒	/	/	7	1	
11	便隐血 (FOB) 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	/	19	2	
1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试剂盒 (集采)	176ml/盒	/	/	18	2	
13	胆碱酯酶 (CHE) 测定试剂盒 (集采)	96ml/盒	/	/	6	1	
1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试剂盒 (集采)	54ml/盒	/	/	34	3	
15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CO2)	36ml/盒	/	/	29	3	
16	钙测定试剂盒 (偶氮肿 III 方法)	160ml/盒	/	/	6	1	
17	甘油三酯 (TG) 测定试剂盒 (集采)	160ml/盒	/	/	13	2	
18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试剂盒 (集采)	54ml/盒	/	/	37	4	
19	肌酐 (CREA) 测定试剂盒	72ml (2*27 1*18) /盒	/	/	23	2	
20	肌酸激酶 (CK) 测定试剂盒	88ml (2*35 1*18) /盒	/	/	12	1	
21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88ml (2*35 1*18) /盒	/	/	10	1	
22	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试剂盒 (集采)	176ml/盒	/	/	7	1	
23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ASO) 测定试剂盒	80ml/盒	/	/	10	1	
24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试剂盒 (含校准)	51ml/盒	/	/	14	2	
25	梅毒螺旋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50T/盒	/	/	2	1	
26	尿素测定试剂盒 (UREA)	176ml/盒	/	/	14	2	
27	尿酸 (UA) 测定试剂盒	176ml/盒	/	/	15	2	
28	凝血酶时间 (TT) 测定试	10*5ml/盒	/	/	3	1	



	剂盒（液体）					
29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 (PT)	(10*4ml) /盒	/	/	5	1
30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Glu)	176ml/盒	/	/	12	1
31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测定试 剂盒(超敏 CRP+常规 CRP)	25T/盒	/	/	60	5
3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 测试剂盒	40 人份/盒	/	/	3	1
33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LDH) (集采)	176ml/盒	/	/	7	1
34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 盒	20 人份/盒	/	/	1	1
35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酶法)	72ml/盒	/	/	9	1
36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试 剂盒 (IFCC 法) (集采)	176ml/盒	/	/	14	2
37	纤维蛋白原 (FIB) 测定试 剂盒	162ml/盒	/	/	12	1
38	血型定型试剂盒 RhD (IgM)	10ml/支 (抗大 D)	/	/	15	2
39	乙肝两对半试剂盒	25T 人份/ 盒	/	/	60	5
40	阴道组织多胺检测试剂盒 (干化学法)	20T/盒	/	/	10	1
41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ApoA1	47ml (1*35 1*12) /盒	/	/	21	2
42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测定法) APOB	47ml (1*35 1*12) /盒	/	/	21	2
43	支原体鉴定药敏试剂盒 (培养法)	20 人份/盒	/	/	2	1
44	直接胆红素 (D-Bil) 测 定试剂盒 (集采)	176ml/盒	/	/	8	1
45	总胆固醇 (TC) 测定试剂 盒 (集采)	160ml/盒	/	/	13	2
46	总胆红素 (T-Bil) 测定试 剂盒 (集采)	176ml/盒	/	/	16	2
47	总胆汁酸 (TBA) 试剂盒 (循 环酶法) (集采)	72ml/盒	/	/	11	1
48	总蛋白 (TP II) 测定试剂 盒 (集采)	196ml/盒	/	/	5	1

表 3-5 本项目医疗耗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年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有	改扩建			
1	血糖试纸	50 人份/盒	/	/	155	20	各 科 室
2	玻璃体温计	支	/	/	152	30	
3	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对	/	/	9400	1000	
4	一次性无菌溶药器 30ml	支	/	/	6720	600	
5	一次性无菌溶药器 20ml	支	/	/	49600	4800	
6	一次性无菌换药包	个	/	/	90	20	
7	医用棉签	包	/	/	1103	100	
8	纱布绷带	卷	/	/	970	100	
9	一次性手术单	张	/	/	3100	1000	
10	一次性导尿包	只	/	/	200	30	
11	一次性灌肠 冲洗器	个	/	/	90	10	
12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ml)	支	/	/	3000	600	
13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ml)	支	/	/	22000	2000	
14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5ml)	支	/	/	17600	1600	
15	一次性静脉留置针 F II-B 型*24G	支	/	/	1200	200	
16	一次性静脉留置针 F II-B 型*22G	支	/	/	400	200	

5、环保投资情况见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3-6。

表 3-6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 目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营运期	废 水	化粪池、雨污分流排污系统	89
		污水处理站 (设计规模: 80m <sup>3</sup> /d)	68
	废 气	污水处理臭气	15

		备用发电机尾燃油尾气	20
	噪 声	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噪声治理	18
		固废处理	10
		其他	30
合 计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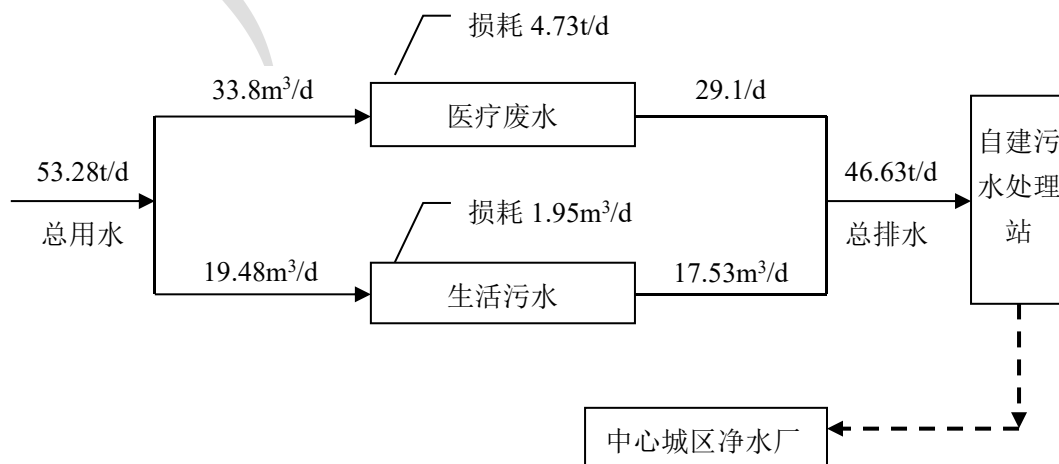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环评文件申报的总用水量为83.3t/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16.9t/d，医疗用水量为66.4t/a。现实际总用水量为53.28t/d，其中生活用水量为19.48t/d，医疗用水量为33.8t/d左右。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53t/d；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29.1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消毒后医疗废水汇同，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目前废水排放总量约为46.63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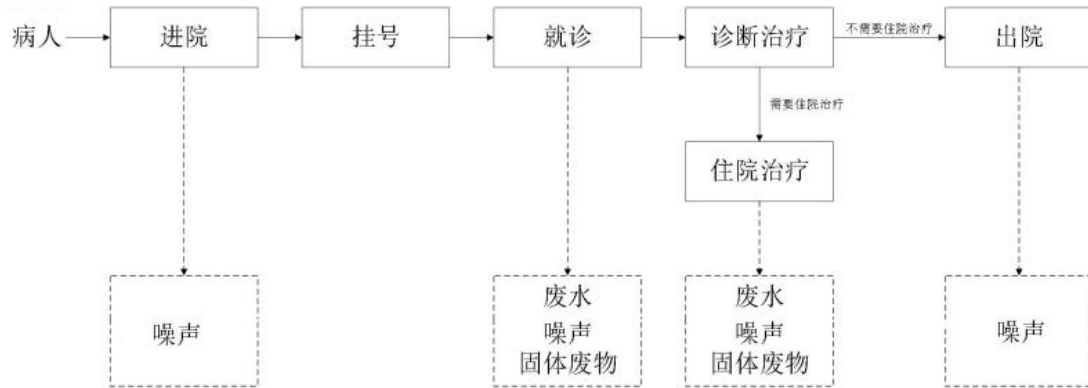
注：医疗废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86%，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90%。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d）



### 3.6 运营工艺

本项目属于医疗建设项目，主要为患者提供医疗诊断及治疗服务，运营期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医疗过程主要为患者入院挂号就诊，经过检查、治疗后，部分病人可出院，部分病人需要住院治疗。

各诊疗环节产污如下：

进、出院：病人进出院区产生的噪声。

急诊、治疗：诊疗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医疗废水、设备噪声；医疗废物等。

其他辅助工程：医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泥。

###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周围敏感点现状与环评报告分析情况一致，周围敏感点无重大变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影响对象	影响因素	规模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1	小楼中心小学	学校	师生	废气、噪声	1 所	南面	130
2	小楼敬老院	敬老院	疗养人员	废气、噪声	1 所	西面	30
3	周边住宅	住宅区	居民	废气、噪声	400 户	东面	20
4	现有院区	医院	病人和工作	废气、噪声	20 床位	西南面	10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影响对象	影响因素	规模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人员				
5	小楼镇政府	机关	工作人员	废气、噪声	1所	南面	140
6	增江	河流	水质	废水	宽200米	东面	270
7	何仙姑庙	寺庙	/	废气	1座	北面	170
9	何仙姑塔	景点	/	废气	1座	西北面	210

### 3.8 项目变更情况

1、本项目因生产发展需要，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2、环评申报设有食堂厨房，本项目实际不设食堂厨房。

环评申报工作人员95人（其中医生27人），实际有工作人员138人（其中医生47人）。

3、环评申报设置一台300KW备用发电机，年工作时间96小时，实际设置一台400KW备用发电机，年工作时间30小时，经核算，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4、环评申报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污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实际项目周边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范畴，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5、①环评申报选址敬老院内，与敬老院共同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120吨/日）；实际选址于项目内，独自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80吨/日，本项目总排水量不超过72.8吨/日）。

②环评申报污水经与小楼敬老院共同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后进入小楼敬老院院区南侧的水塘人工湿地内进行深度净化后全部回用；实际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6、环评申报与实际设置医用设备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X光机(500mA)	1	2	+1
2	心电图机	2	4	+2

3	显微镜	2	1	-1
4	血球计数仪	1	0	-1
5	心电监护仪	5	4	-1
7	分光光度计	2	0	-2
8	呼吸机	2	1	-1
9	洗胃机	2	3	+1
10	电动吸引器	4	1	-3
11	麻醉机	3	0	-3
12	多功能手术床	2	0	-2
13	无影灯	3	0	-3
14	多功能抢救床	6	2	-4
15	多功能产床	2	0	-2
16	新生儿抢救台	2	1	-1
17	新生儿保温箱	3	0	-3
18	胎儿监护仪	3	1	-2
19	产程监护仪	3	1	-2
20	多普勒胎心仪	4	2	-2
21	高压灭菌设备	2	1	-1
22	牙科治疗椅	2	1	-1
23	骨科牵引床	6	2	-4

上述变动中，没有改变运营服务规模及治疗科室，未有增加营运方面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4.1 施工期

#### 4.1.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人员雇佣项目附近的村民或租赁附近村民住宅解决食宿问题，无须设置专门施工营地，不生产生活污水。

(2) 对施工场地周边埋加固了防渗漏处理，护坡边界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暴雨的地表径流，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回用于喷洒压尘，不对外排放。

####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的粉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加以控制：

- (1) 施工扬尘通过洒水压尘控制。
- (2) 安装挡栅和防尘网防止建筑物料散落和扬尘飞扬。
- (3) 设置减速带和树立限速标志，控制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车辆走行时的扬尘。

#### 4.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种工程施工机械：如吊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卡车等等。

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 (1)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 (2)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 (3) 对高噪声设备（如发电机组、空压机等）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

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4) 合理布施工机械位置。

按以上措施对施工期间的噪声进行控制后,对周围居住区和敬老院的影响可降至最低,减少施工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淤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料等。施工单位已向有关管理部门申办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把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纳入。

### 4.2 营运期

#### 4.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医疗区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消毒后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 (2) 医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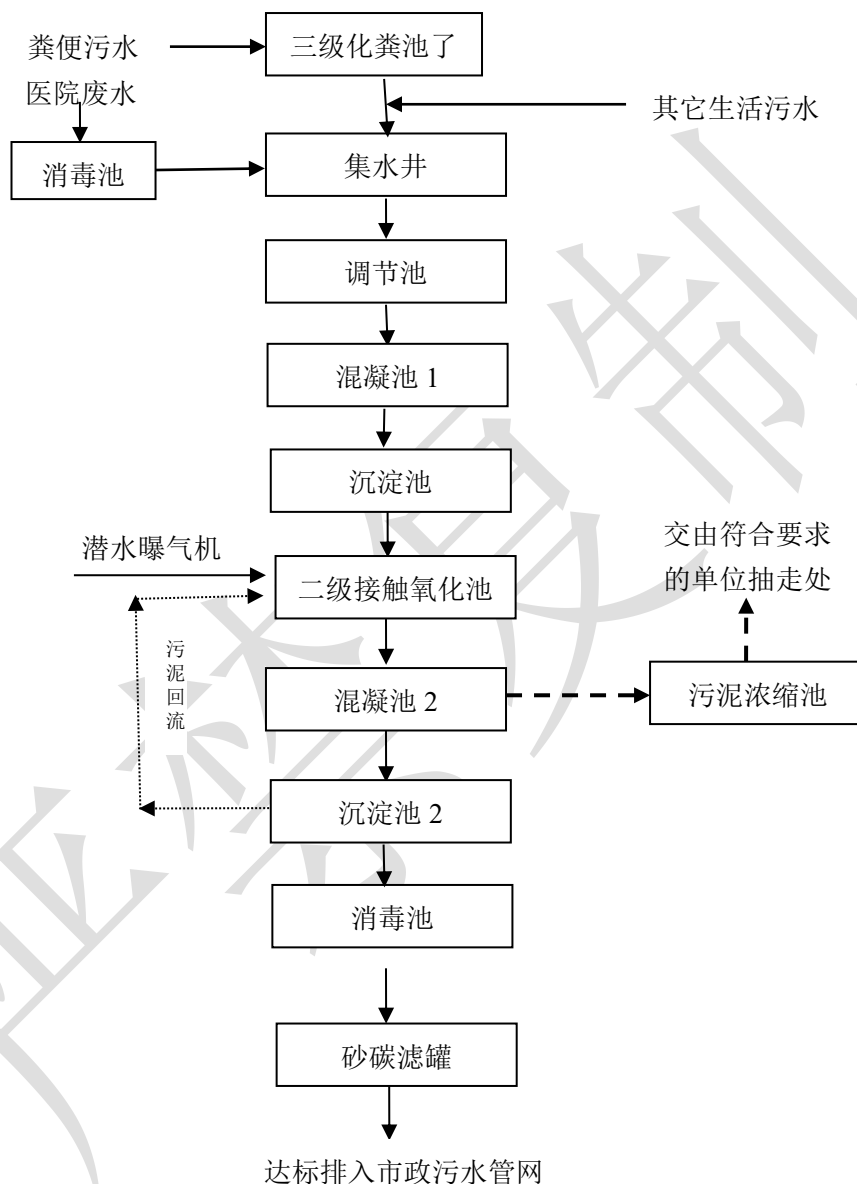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 $15.2\text{m}^3/\text{d}$ ,医疗废水日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d}$ ,应按照最大运营服务规模的设计总排水量处理量为 $72.8\text{m}^3/\text{d}$ 。本项目目前实际营运规模总排水量为 $38.04\text{t}/\text{a}$ ,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废水经处理达《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污废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 4.2.2 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利用电热水器供应热水,使用电消毒炉进行消毒,不设锅炉;且不设食堂厨房;配套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和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尾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

##### (1)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发电机采用含硫

低的 0#轻质柴油（含硫率<0.2%）作为燃料，其耗油量为 220g/kW·h，则发电机燃油消耗量为 88kg/h，发电机保养规程，发电机至少每 30 天需运行一次，每次运行约 30 分钟。月均停电时长低于 2 小时，工作时间按每月工作 2.5 小时计，全年工作 30 小时，全年耗油量总共为 2.64 吨。燃烧较为完全，产生的 SO<sub>2</sub> 的量较小，外排污染物中 SO<sub>2</sub> 和烟气烟色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即 SO<sub>2</sub>≤500mg/m<sup>3</sup>，烟气烟色≤1 级林格曼黑度、排放高度≥8 米），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机房外 12 米高排放，且朝向北面山地排放，不会对周围各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影响。

## （2）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废水经自建地理式“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产生恶臭气味，恶臭物质通常含有氨（气）、硫化氢、甲烷和臭气等，臭气产生量较小，但为了最大程度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理式结构，且分别于厌氧池、污泥池、接触氧化池活动口安装吸气罩统一收集臭气，经除臭装置“生物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排气口设置在远离居民楼、小楼敬老院、宿舍楼等敏感点的位置；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杂质等易产生恶臭物质。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对周围影响很小，对周围居民、敬老院及院区不会产生有害影响。

### 4.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本项目已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型设备；发电机和水泵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并对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等减少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在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床计，设置有床位 100 张，实际使用床位 40 张，则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门诊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

计，每天最大接诊人数按 150 人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医院工作人员共为 1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家属楼居住人员共 56 人，垃圾产生量按 0.68kg/d·人计，则职工和家属楼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7.08kg/d；以上几项共计 177.08kg/d，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4.63t/a。垃圾经定点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危险废物

###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污泥，实际产生量<2t/a。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841-001-01 的废物（感染性废物）进行管理，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

### 2) 医废废物

本项目实际使用 40 张床位，按 0.42kg/床·d 计算，则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6.8kg/d，即 6.13t/a。医废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1 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

响。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现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运营期间	/	64.63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2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目前产生量 (t/a)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01	841-001-01	0	2	污水处理	每年	T/In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HW01	/	/	6.13	诊疗	每天	T/C I/R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方式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大肠菌群数、总磷、石油类	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废气	发电机燃油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水喷淋	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	生物除臭	无组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上班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	污泥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诊疗	医疗废物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发电机、水泵设置独立设备房。	外环境

##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 5.1.1 结论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建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本项目的营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较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

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
- (2) 对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 (4) 如项目产生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5) 加强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增环评[2011]125号”

你镇报送的《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增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意见〉及5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增委办发〔2011〕2号)及市委常委(2011)第3次会议和第十三届6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经研究，提出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针对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所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结论以及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二、根据《报告书》申报的内容，增城市小楼卫生院现位于增城市小楼镇荷花路6号，建筑面积1279平方米，建有1幢三层综合楼。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为改善提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水平，拟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改扩建的内容包括：在现有院区东北侧新增用地10亩(增扩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5亩)，新建1幢4层综合楼和1幢5层职工保障房，将现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改扩建后医院设置病床100张，设有门诊临床科室、住院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行政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等五大部门系统，改扩建后院区的建筑总建筑面积为6973.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0万元，占总投资的8%。院内设有员工食堂、一台3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锅炉。

该项目属于我市扶贫开发名镇名村建设项目中的其中一项，已取得市发改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增发改投〔2011〕75号)及规划局的选址意见批复(增规〔2011〕198号)。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环评技术咨询意见(穗环投资

字〔2011〕143号),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后,所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我局同意你镇按《报告书》申报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建设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三、你镇在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及建成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项目不能设置污水排放口,院区内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设置雨水收集和污水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约72.8吨/日。根据小楼镇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市小楼镇扶贫开发项目(小楼卫生院和小楼敬老院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相关问题的函》,小楼卫生院和小楼敬老院产生的污水将合并处理,共同建设一座地埋式生化处理站+人工湿地净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120吨/日),污水处理系统选址于小楼敬老院内,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由小楼卫生院负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经自建的污水管引入小楼敬老院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生化和消毒处理,处理的尾水统一进入小楼敬老院院区南侧的水塘人工湿地内进行深度净化后全部回用于卫生院、敬老院的冲厕、绿化等用途,其余的水量由小楼市政所抽取进行周边道路清洁和园林绿化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三者中的严者。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由小楼卫生院负责,你镇必须定期组织对污水处理情况的监督和抽查,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杜绝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食堂厨房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后,由专用排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应使用0#轻质柴油(含硫率 $< 0.2\%$ )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引至楼顶排放,排放的烟色黑度应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

与小楼敬老院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应按规范安装除臭装置，站内产生的臭气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或其他有效方法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污染排放标准关于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气口的设置应远离小楼敬老院老人宿舍楼等敏感点，做好污水处理站周围的大气隔离，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杂质等易产生恶臭的物质。

(三)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水泵和通排风机等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必须根据院区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噪声源，同时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针对各污染源特征，采取相应的隔音、吸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治理，使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你镇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禁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12:00-14:00、22:00-7:00)施工，禁止使用锤击打桩机，应选用液压打桩机等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同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围闭工作，增加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次数，采取围挡封闭方式施工，建筑材料和废料应密闭运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项目涉及X光、CT机等放射性源建设内容，应按《放射环境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具有放射性源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购置使用。

(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的应急设备和措施，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需设置足够容积的医疗废水事故池，杜绝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

四、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必须遵守和保护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请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污水、大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各排污口的规范化手续。

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竣工后报我局申请试运行备案和环保竣工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工程性质、规模、实施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镇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本批复意见为项目决策选址及建设的环境保护专业要求，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水务、建设、消防等问题，应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意见。

## 六、验收评价标准

《关于《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1]125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标准。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废水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60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5	氨氮	mg/L	---
	6	总磷	mg/L	---
	7	色度	倍	---
	8	动植物油	mg/L	20
	9	石油类	mg/L	20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 6.2 废气验收标准

(1) 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柴油燃烧产生的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级。

(2)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工艺产生恶臭气味，恶臭物质通常含有氨（气）、硫化氢、甲烷和臭气等。恶臭气味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备用发 电机燃油 尾气)	烟尘	120	2.9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00	2.1	15	
	氮氧化物	120	0.64	15	
	林格曼黑度	≤1 (级)	--	15	
无组织	氨 (气)	1.0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边界)	硫化氢	0.03	--	--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甲烷	1 (%)	--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限值。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昼间 (dB)	夜间 (dB)
2类	$L_{Aeq}$	60	50

## 七、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 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 1、实验室内平行样

2024. 10. 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29A1-008	氨氮	1.8	±10	合格
	FS241029A1-008P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29A1-003	化学需氧量	2.9	±10	合格
	FS241029A1-003P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29A1-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20	合格
	FS241029A1-008P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29A1-004	总磷	0.7	±10	合格
	FS241029A1-004P				
2024. 10. 30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30A1-008	氨氮	1.8	±10	合格
	FS241030A1-008P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30A1-003	化学需氧量	5.7	±10	合格
	FS241030A1-003P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30A1-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20	合格
	FS241030A1-008P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41030A1-004	总磷	0.8	±10	合格
	FS241030A1-004P				

## 2、现场平行样

2024. 10. 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综合废水处理 后 采样口	FS241029A1-008	pH	0.0	±0.1	合格
	FS241029A1-008PX				
综合废水处理 后 采样口	FS241029A1-008	氨氮	1.4	±10	合格
	FS241029A1-008PX				
综合废水处理 前 采样口	FS241029A1-003	化学需氧量	6.6	±10	合格
	FS241029A1-003PX				
2024. 10. 3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综合废水处理 前 采样口	FS241030A1-008	pH	0.0	±0.1	合格
	FS241030A1-008PX				
综合废水处理 后 采样口	FS241030A1-008	氨氮	1.2	±10	合格
	FS241030A1-008PX				
综合废水处理 前 采样口	FS241030A1-003	化学需氧量	9.1	±10	合格
	FS241030A1-003PX				

## 3、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误差 (mg/L)	标准值/允许误差 (mg/L)	质控结果判定
B24020291	化学需氧量	21.3	33.5±2.2	合格
BOD520241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20	210±20	合格
		210±20		
		6.92	7.10±0.45	合格

B23080162	氨氮	7.39	
B23120143	总磷	0.867±0.059	0.865
		0.867±0.059	0.932

表 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4. 10.29	YJYQ-194	0.5019	0.5013	0.3	合格	0.5011	0.5026	0.5	合格
		0.5014				0.5028			
		0.2007				0.5031			
	YJYQ-195	0.5018	0.5026	0.5	合格	0.5011	0.5016	0.3	合格
		0.5028				0.5021			
		0.5031				0.5017			
	YJYQ-196	0.5019	0.5014	0.3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09				0.5014			
		0.5015				0.5008			
	YJYQ-197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13	0.5021	0.4	合格
		0.5013				0.5016			
		0.5016				0.5034			
	YJYQ-194	1.0031	1.0165	1.6	合格	1.0263	1.0180	1.8	合格
		1.0289				1.0174			
		1.0176				1.0102			
YJYQ-195	0.9973	1.0072	0.7	合格	1.0167	1.0169	1.7	合格	
	0.9984				1.0208				

		1.0259				1.0131			
	YJYQ-196	1.0239	1.0058	0.6	合格	1.0127	1.0228	2.3	合格
		0.9971				1.0302			
		0.9963				1.0256			
	YJYQ-197	0.9976	0.9865	1.0	合格	1.0300	1.0137	1.4	合格
		0.9813				1.0128			
		0.9897				0.9982			
2024. 10.30	YJYQ-194	0.5012	0.5020	0.4	合格	0.5028	0.5026	0.5	合格
		0.5015				0.5019			
		0.5033				0.5031			
	YJYQ-195	0.5018	0.5012	0.2	合格	0.5019	0.5026	0.5	合格
		0.5013				0.5028			
		0.5006				0.5031			
	YJYQ-196	0.5019	0.5013	0.3	合格	0.5013	0.5021	0.4	合格
		0.5014				0.5016			
		0.5007				0.5034			
	YJYQ-197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13				0.5014			
		0.5016				0.5008			
	YJYQ-194	1.0263	1.0180	1.8	合格	1.0031	1.0165	1.6	合格
		1.0174				1.0289			
		1.0102				1.0176			
	YJYQ-195	0.9973	1.0072	0.7	合格	1.0167	1.0169	1.7	合格
		0.9984				1.0208			
		1.0259				1.0131			
	YJYQ-196	1.0239	1.0058	0.6	合格	1.0127	1.0228	2.3	合格
		0.9971				1.0302			

		0.9963				1.0258			
YJYQ-197		1.0300	1.0137	1.4	合格	0.9976	0.9895	1.0	合格
		1.0128				0.9813			
		0.9982				0.9897			
备注：1、校准仪器名称：大气采样仪，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仪器编号：YJYQ-194、YJYQ-195、YJYQ-196、YJYQ-197；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质控结果判定
ZK-04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40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39	<10	合格
ZK-02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39	<10	合格
ZK-03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38	<10	合格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4.10.29	YJYQ-283	AWA5688	93.8	93.8	合格
2024.10.30	YJYQ-283	AWA5688	93.8	93.7	合格
备注：1、声级计校准型号：AWA6022A，编号：YJYQ-152；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 dB(A)。					

##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PH 计 /PHB-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20MPN/L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QT20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
无组织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紫外可见分光光	0.01 mg/m <sup>3</sup>



废气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度计/UV-178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 1. 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 正常营运, 处理措施运转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8.2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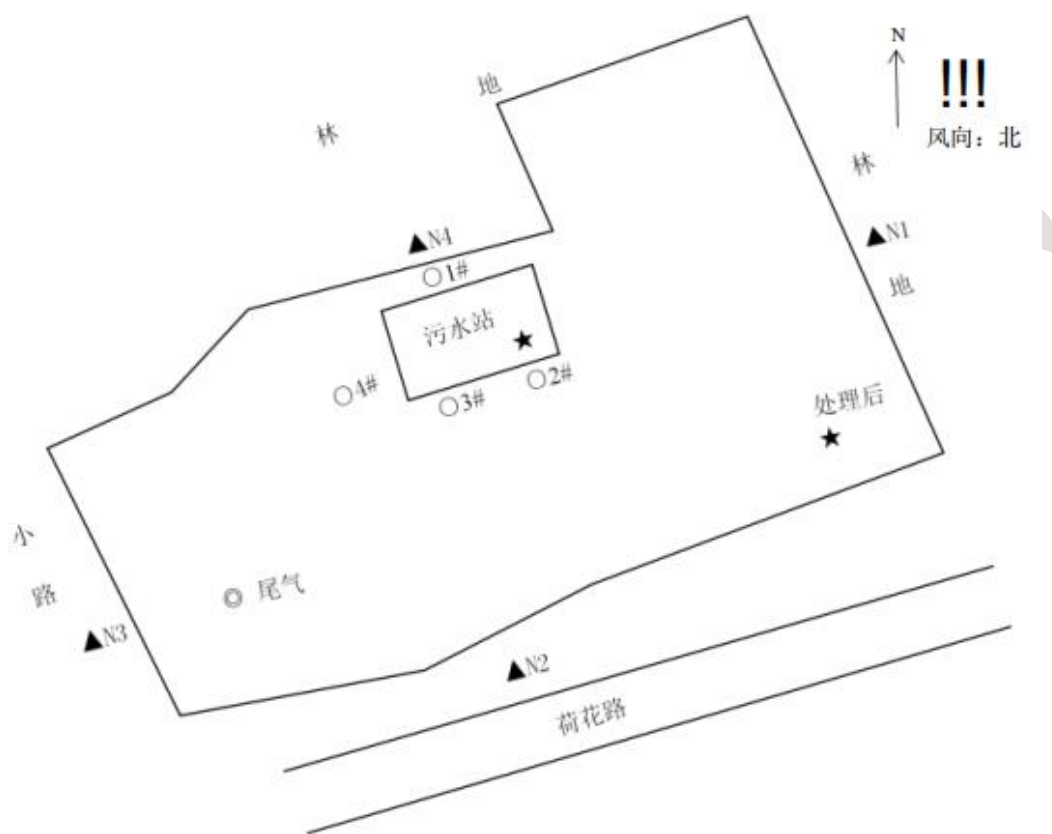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 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详见表 8-1。

8-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2 天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4		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共

噪声	项目东南面外 1 米处N2	2 天 昼夜 各 1 次
	项目西南面外 1 米处N3	
	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N4	
备注：检测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附：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前及处理后水口及出水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检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1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
			悬浮物	12	15	11	11	12	---
			化学需氧量	34	40	34	36	3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3.9	11.8	12.7	12.4	---
			氨氮	7.42	7.76	7.54	7.36	7.52	---
			总磷	2.77	2.73	2.87	2.69	2.76	---
			色度（倍）	2	2	2	2	2	---
			动植物油	0.28	0.28	0.29	0.20	0.26	---
			石油类	0.23	0.21	0.25	0.35	0.26	---
			粪大肠菌群（MPN/L）	$5.4 \times 10^3$	$3.5 \times 10^3$	$9.2 \times 10^3$	$4.3 \times 10^3$	$5.6 \times 10^3$	---
2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4.10.29	pH 值（无量纲）	6.8	6.9	6.8	6.9	6.8~6.9	6~9
			悬浮物	5	6	6	7	6	60
			化学需氧量	18	16	16	14	1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5.1	5.7	5.5	5.2	100
			氨氮	0.281	0.304	0.263	0.290	0.284	---
			总磷	0.08	0.08	0.10	0.07	0.08	---
			色度（倍）	2	2	2	2	2	---
			动植物油	0.22	0.24	0.23	0.24	0.23	20
			石油类	0.17	0.13	0.14	0.11	0.14	20
			粪大肠菌群（MPN/L）	$1.3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8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6 \times 10^3$	5000
			pH 值（无量纲）	7.4	7.2	7.2	7.3	7.2~7.4	---

3	综合 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	2024. 10.30	悬浮物	13	14	12	13	13	---
			化学需氧量	42	43	44	38	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4.2	12.8	13.0	13.3	---
			氨氮	7.34	7.49	7.77	7.67	7.57	---
			总磷	2.98	2.54	2.37	3.08	2.74	---
			色度（倍）	2	2	2	2	2	---
			动植物油	0.28	0.33	0.28	0.31	0.30	---
			石油类	0.24	0.21	0.23	0.25	0.23	---
			粪大肠菌群 （MPN/L）	$3.5 \times 10^3$	$4.3 \times 10^3$	$3.5 \times 10^3$	$5.4 \times 10^3$	$4.2 \times 10^3$	---
4	综合 废水处理 后排出口	pH 值（无量纲）	6.9	7.0	7.0	7.0	6.9~7.0	6~9	
		悬浮物	4	6	5	5	5	60	
		化学需氧量	12	13	14	12	13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4	4.6	5.5	4.8	100	
		氨氮	0.275	0.298	0.292	0.308	0.293	---	
		总磷	0.13	0.11	0.09	0.11	0.11	---	
		色度（倍）	2	2	2	2	2	---	
动植物油	0.19	0.19	0.24	0.21	0.21	20			
石油类	0.12	0.14	0.11	0.11	0.12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1.4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7 \times 10^3$	$1.4 \times 10^3$	500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之较严者；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可见，综合污水排放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备用发电机燃油燃烧尾气有组织共有1个监测点,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有4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每天监测3次,无组织废气每天监测4次,有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8-3,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8-4。

表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2024.10.29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2024.10.30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即烟气烟色≤1 级林格曼黑度;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1	氨	2024.10.29	第一次	0.15	0.16	0.18	0.17	0.23	1.0
			第二次	0.08	0.10	0.09	0.10		
			第三次	0.20	0.22	0.21	0.23		
			第四次	0.11	0.12	0.14	0.13		
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4	0.005	0.006	0.007	0.03
			第二次	0.002	0.006	0.007	0.006		
			第三次	0.001	0.004	0.004	0.005		
			第四次	0.002	0.004	0.005	0.005		

3	甲烷 (%)		第一次	0.000176	0.000185	0.000188	0.000190	0.000195	1
			第二次	0.000179	0.000183	0.000185	0.000190		
			第三次	0.000182	0.000189	0.000195	0.000188		
			第四次	0.000182	0.000195	0.000188	0.000190		
4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5	氨		第一次	0.15	0.17	0.17	0.18	0.18	1.0
			第二次	0.11	0.12	0.14	0.13		
			第三次	0.009	0.13	0.10	0.10		
			第四次	0.13	0.15	0.15	0.14		
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6	0.005	0.006	0.007	0.03
			第二次	0.003	0.007	0.006	0.006		
			第三次	0.002	0.005	0.004	0.006		
			第四次	0.001	0.003	0.004	0.005		
7	甲烷 (%)	2024. 10.30	第一次	0.000182	0.000190	0.000190	0.000188	0.000199	1
		第二次	0.000183	0.000193	0.000199	0.000193			
		第三次	0.000182	0.000192	0.000189	0.000190			
		第四次	0.000179	0.000189	0.000192	0.000188			
8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林格曼黑度<1级。备用发电机使用0#轻质柴油（含硫率<0.2%）作为燃料，发电机使用的频率非常低，而且项目目前的柴油燃烧尾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只对烟气除尘有作用而已，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是没有去除作用的。因此不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检测。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本项目厂界东北、东南、西北、西南边界外1米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昼间 1.7m/s、夜间 1.9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4.10.29		2024.10.30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1	项目东北面外 1米处N1	48	43	50	45
2	项目东南面外 1米处N2	51	45	53	46
3	项目西南面外 1米处N3	50	44	51	45
4	项目西北面外 1米处N4	49	43	50	4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参照 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

####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粪池”预处理与消毒后的医疗废水汇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不另行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由于发电机为备用性质，因此不列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本项目“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本项目“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治理方案，检查本项目“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对“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 9.3 项目清洁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医院在选用检测、医疗设备，能源使用，污染源治理方面，在设计、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贯彻了清洁生产要求，运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能源资源的使用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源头节源开流，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量，更好的保护了环境。

## 9.4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一套；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一座；“生物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套。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经现场检查，广州市增

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增城区环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目前，本项目设有 1 个综合污水排放口 (WS-24133)；1 个废气排放口 (FQ-24133)。

## 9.6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抽走处理、医疗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9.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源有：1、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存在着致病性微生物（细菌、病毒）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2、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3、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根据环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现已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致病微生物存在传播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医院设置专门隔离区域，对具有传染性的患者，医院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患者的活动范围，并成立专门的风险防范应急小组。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厂房布置已按防火要求设计，安装消防栓和灭火器。

②及时上报上级卫生部门，请求上级医疗部门的支持，尽快将病人转移至上级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进行治疗，既有利于病人早日康复，又有利于减少病菌的传播，缩小病菌的影响范围。

③对院区进行全面消毒，并向院区内的工作人员、病人、家属等发放相应的消毒品及防范物品，控制病菌的传播。

④如发现传染性较强的病菌，马上召集应急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在现有防范措施的条件下尽可能控制疫情的扩散，并马上向上级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支援，同时按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通知附近的敏感点人员，根据估算疫情的影响范围，要求周围居住人员撤离疫区，避免病菌传播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 (2)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应及时关闭外排废水的阀门，将废水暂存收集至调节池或事故应急池，避免直接外排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项目西北边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池、用于储存雨天或事故情况下废水的临时储存（容积 100 m<sup>3</sup>），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初期雨水及发生事故时的受污染消防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3)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产生危害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危废暂存间、贮存医疗废物，防止转运前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已制定《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本项目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9.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关于《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1]125号）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的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项目不能设置污水排放口。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小楼敬老院产生的污水合并，经小楼敬老院共同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120 吨/日）“二级生化+消毒”后进入小楼敬老院院区南侧的水塘人工湿地内进行深度净化后全部回用于卫生院、敬老院的冲厕、绿化等用途，其余的水量由小	已落实。营运期间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二类区，且前期项目周边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前期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现项目周边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属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畴，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消毒后的医疗废水汇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80 吨/日，本项目总排水量 72.8 吨/日）埋地式“二级生化+消毒+砂碳罐过滤”后，接入市政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楼市政所抽取进行周边道路清洁和园林绿化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于小楼敬老院内，运行管理由小楼卫生院负责。</p> <p>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p> <p>污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三者中的严者。</p>	<p>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p> <p>目前，本项目设有1个综合污水排放口(WS-24133)。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取得水务部门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增水排证许准(2024)199号。</p> <p>污废水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p>
废气	<p>①本项目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lt;0.2%)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机房外楼顶8米高排放。</p> <p>②食堂厨房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③与小楼敬老院合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恶臭物质通常含有氨气、硫化氢、甲烷和臭气等，应按规范安装除臭装置，站内产生的臭气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或其他有效方法处理后排放，排气口的设置应远离小楼敬老院老人宿舍楼等敏感点，做好污水处理站周围的大气隔离，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杂质等易产生恶臭的物质。</p> <p>本项目共设有2个废气排放口。</p> <p>项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math>\leq 2\text{mg}/\text{m}^3</math>)。发电机燃油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即<math>\text{SO}_2 \leq 500\text{mg}/\text{m}^3</math>，烟气烟色<math>\leq 1</math>级林格曼黑度、排放高度<math>\geq 8</math>米)。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①本项目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使用0#轻质柴油(含硫率&lt;0.2%)作为燃料，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烟管引至机房外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2米。</p> <p>②本项目不设置厨房食堂。</p> <p>③本项目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臭气，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设置远离居民楼、小楼敬老院老人宿舍楼等敏感点位置。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杂质等易产生恶臭物质。</p> <p>本项目不设厨房食堂，减设1个排放口，共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FQ-24133)。</p> <p>本项目发电机燃油尾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即<math>\text{SO}_2 \leq 500\text{mg}/\text{m}^3</math>，烟气烟色<math>\leq 1</math>级林格曼黑度、排放高度<math>\geq 8</math>米)。污水处理站臭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帮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math>\leq 60</math>分贝，夜间<math>\leq 50</math>分贝。</p>	<p>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样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math>\leq 60</math>分贝，夜间<math>\leq 50</math>分贝。</p>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污泥定期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抽走处理，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环境安全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的应急设备和措施，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需设置足够容积的医疗废水事故池，杜绝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2024年11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4-0143-L。本项目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池、用于储存雨天或事故情况下废水的临时储存（容积100 m <sup>3</sup> ），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并已落实其他相关的应急设备和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 十、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0.1 调查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2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调查问卷19份，有效回收率95%，具体见表10-1。

表 10-1 公众调查表发放地点及发放回收情况统计表

地点	发放量（份）	回收量（份）
小楼圩	5	4
泰安路	1	1
德育路	1	1
荷花路	2	2
景园街	5	5
众兴路	6	6

表 10-2 调查对象构成情况

分类		人数	占比 (%)
调查总人数		19	100
性别	男	10	52.63%
	女	9	47.37%
年龄	20 岁以下	0	0.00%
	20-39 岁	5	26.32%
	40-49 岁	4	21.05%
	50-59 岁	7	36.84%
	60 岁以上	3	15.79%

## 10.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见表 10-3，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0-4。

表 10-2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业		民族		年龄	
居住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p>广州市增城区小楼卫生院位于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项目始建于1958年，为镇级配套建设的公办卫生医疗机构。项目占地面积约4亩，建筑面积为1279m<sup>2</sup>，建有一幢3层综合楼。院内设有病床20张，设有综合门诊部(含急诊科)、中医科、妇产科、口腔科、五官科、功能康复科、手术室、防疫科、医技科、住院部等临床科室，住院部设有内儿科、外科、妇产科等。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为改善提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水平，拟对院区进行改扩建。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了“关于《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1]125号）。项目改扩建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5亩，在原有院区西侧新征地10亩，新建1幢4层综合楼和1幢5层职工保障房。总建筑面积6973.6m<sup>2</sup>，并将原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扩建后医院设置病床100张，设有综合门诊、各功能科室、各住院部、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及其他环保治理配套设施。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污水处理站臭气、设备机械噪声、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等。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后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由烟管引至机房外15米高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统一收集后经除臭装置“生物喷淋”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排气口设置在远离居民楼的位置；设备置于专用设备用房内，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等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等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调查内容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表 10-4 项目个人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个)	占受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
1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和周围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9	100
		影响较轻	0	0.00
		影响较重	0	0.00
2	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和周围大气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9	100
		影响较轻	0	0.00
		影响较重	0	0.00
3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周围声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8	94.74
		影响较轻	1	5.26
		影响较重	0	0.00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9	100
		影响较轻	0	0.00
		影响较重	0	0.00
5	项目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19	100
		没有	0	0.00
		影响较重	0	0.00
6	您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15	78.95
		较满意	4	21.05
		不满意	0	0.00

(1) 人员构成

由表 10-2 可见,参与调查的人员中男性、女性各占一半;各年龄段人员(从 20 岁以至 60 岁以上),其中 50-59 岁年龄段的人数比其他年龄段人数略多 2-4 人。

(2) 个人调查结果

如表 10-4 所示,对本项目公众参与的调查统计结果进行如下分析:

①100%的群众表示产生的废水对本人的生活和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没有群众表示有较轻或较重的影响。

②100%的群众表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本人的生活和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没有群众表示有较轻或较重的影响。

③94.74%的群众表示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噪声对本人的生活和周围声环境没有影响, 5.26%的群众表示有影响较轻,没有群众表示有影响较重。

④00%的群众表示产生的废水对本人的生活和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没有群众表示有较轻或较重的影响。

⑤100%的群众表示对本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⑥78.95%的群众表示对该医院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21.05%的群众表示对该



医院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没有群众表示不满意。

⑦关于“其他建议和意见”，群众没有提出问题和建议。

### 11.3 小结

调查期间，共发放了 20 份调查表，收回 19 份。被调查者主要小楼圩、泰安路、荷花路、景园街、众兴路、育德路等。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调查者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78.95%的群众表示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满意，21.05%的群众表示对该医院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没有群众表示不满意。



## 十一、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11.1 验收结论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卫生院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项目改扩建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5亩，在原有院区西侧新征地10亩，新建1幢4层综合楼和1幢5层职工保障房。总建筑面积6973.6m<sup>2</sup>，并将原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扩建后医院设置病床100张，门诊量约200人次/天，工作人员实际增加至138人（其中医生47人），设有综合门诊、各功能科室、各住院部、手术室、行政办公室，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本项目共有员工138人，设有职工宿舍，住宿56人，不设厨房食堂。全年工作365天，日工作3班制，一班8小时，急诊、住院部24小时/天，门诊8小时/天，全年工作共8760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3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

#### 11.1.1 废水

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标准要求。

#### 11.1.2 废气

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有组织共有1个监测点，无组织有5个监测点，有组织每天监测3次，无组织每日监测4次。

监测结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林格曼黑度<1级。备用发电

机使用 0#轻质柴油（含硫率<0.2%）作为燃料，发电机使用的频率非常低，而且项目目前的柴油燃烧尾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只对烟气除尘有作用而已，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是没有去除作用的。因此不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检测。

### 11.1.3 噪声

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对本项目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外 1 米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

###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抽走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 11.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024 年 11 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4-0143-L。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 11.1.6 总结论

经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11.2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

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 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		
	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病床 100 张, 就诊 20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病床 40 张, 就诊 150 人次/天				环评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审批文号	增环评[2011]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博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单位)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博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单位)广州市北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0118G340755334001X		
	验收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达到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57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8G340755334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1.701995	---	1.701995	1.701995	---	1.701995	---	+1.701995		
	化学需氧量	---	14.5	250	---	---	0.24678	0.24678	---	0.24678	---	+0.24678		
	氨 氮	---	0.2885	---	---	---	0.00491	0.00491	---	0.00491	---	+0.00491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增环评〔2011〕125号

## 关于《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

小楼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增城市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增城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意见〉及 5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增委办发〔2011〕2号)及市委常委〔2011〕第 3 次会议和第十三届 6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经研究,提出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针对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所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结论以及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二、根据《报告书》申报的内容,增城市小楼卫生院现位于增城市小楼镇荷花路 6 号,建筑面积 1279 平方米,建有 1 幢三层综合楼。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为改善提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水平,拟对现有院区进行改扩建。改扩建的内容包括:在现有院区东北侧新增用地 10 亩(增扩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 亩),新建 1 幢 4 层综合楼和 1 幢 5 层职工保障房,将现有综合楼改为门诊大楼,改扩建后医院设置病



床 100 张，设有门诊临床科室、住院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行政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等五大部门系统，改扩建后院区的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697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院内设有员工食堂、一台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锅炉。

该项目属于我市扶贫开发名镇名村建设项目中的其中一项，已取得市发改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增发改投〔2011〕75 号）及规划局的选址意见批复（增规〔2011〕198 号）。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环评技术咨询意见（穗环投咨字〔2011〕143 号），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后，所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我局同意你镇按《报告书》申报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建设小楼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三、你镇在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及建成运营期间，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项目不能设置污水排放口，院区内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设置雨水收集和污水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约 72.8 吨/日。根据小楼镇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市小楼镇扶贫开发项目（小楼卫生院和小楼敬老院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相关问题的函》，小楼卫生院和小楼敬老院产生的污水将合并处理，共同建设一座地埋式生化处理站+人工湿地净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120

吨/日), 污水处理系统选址于小楼敬老院内, 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由小楼卫生院负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 经自建的污水管引入小楼敬老院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生化和消毒处理, 处理的尾水统一进入小楼敬老院院区南侧的水塘人工湿地内进行深度净化后全部回用于卫生院、敬老院的冲厕、绿化等用途, 其余的水量由小楼市政所抽取进行周边道路清洁和园林绿化使用, 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三者中的严者。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由小楼卫生院负责, 你镇必须定期组织对污水处理情况的监督和抽查, 确保污水处理效果, 杜绝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 食堂厨房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 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后, 由专用排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 $<0.2\%$ )为燃料, 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排放的烟色黑度应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

与小楼敬老院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应按规范安装除臭装置, 站内产生的臭气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或其他有效方法处理, 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污染排放标准关



于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气口的设置应远离小楼敬老院老人宿舍楼等敏感点，做好污水处理站周围的大气隔离，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污泥、杂质等易产生恶臭的物质。

(三)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水泵和通排风机等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必须根据院区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噪声源，同时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针对各污染源特征，采取相应的隔音、吸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治理，使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你镇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禁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12:00-14:00、22:00-7:00)施工，禁止使用锤击打桩机，应选用液压打桩机等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同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围闭工作，增加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次数，采取围挡封闭方式施工，建筑材料和废料应密闭运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项目涉及X光、CT机等放射性源建设内容,应按《放射环境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具有放射性源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购置使用。

(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的应急设备和措施,新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需设置足够容积的医疗废水事故池,杜绝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

四、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必须遵守和保护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请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污水、大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各排污口的规范化手续。

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竣工后报我局申请试运行备案和环保竣工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工程性质、规模、实施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镇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本批复意见为项目决策选址及建设的环境保护专业要求，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水务、建设、消防等问题，应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意见。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查批复 意见

抄 送：局属各科、队，小楼镇环保所，市扶贫开发（名镇名村）建设办公室。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WS-24133</p>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WS-24133检测井</p>
	
<p>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4133</p>	<p>废气排放口 FQ-24133</p>
	
<p>噪声排放源标志牌ZS-24133-1</p>	<p>噪声排放源（备用发电机房）</p>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ZS-24133-2



噪声排放源（污水处理站设备房）



污水处理站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



职工宿舍



门诊大楼



综合大楼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p>填报日期: 2024年 11月 22日</p>		<p>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p>						
<p>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p>		<p>控制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p>						
<p>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p>		<p>主要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总磷、总大肠菌群数、总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医疗废物、污泥等</p>						
<p>环保设施投资 250 万元</p>		<p>联系电话、邮箱号 [REDACTED]</p>						
<p>联系人 陈燕辉</p>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治理设施名称
	WS-24133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中心城区净水厂	√				自建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紫外 线消毒+砂滤过滤”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烟囱高度	√				
	PQ-24133	发电机燃油尾气	15 米	√				水喷淋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				
	ZS-24133	备用发电机、水泵、通排风机等	机械噪声	√				合理布局、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堆场面积	√				
		危险废物	15 m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								
环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3 个, 立式 1 个, 提示 1 个, 警告 1 个。				
				经办人: 符新强 2024.11.22 复核人: [REDACTED]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40118G34075533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8G34075533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申请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增城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 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 6 号			
行业类别 (7)		乡镇卫生院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9'39.36"	中心纬度 (9)	23° 23'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12440118G34075533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郭悬崖	联系方式		13802807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生物除臭装置	/			1	
除尘设施	水喷淋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发电机燃油燃烧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即烟气烟色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好氧生物处理法, 厌氧生物处理法,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医疗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水处理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污水处理站边界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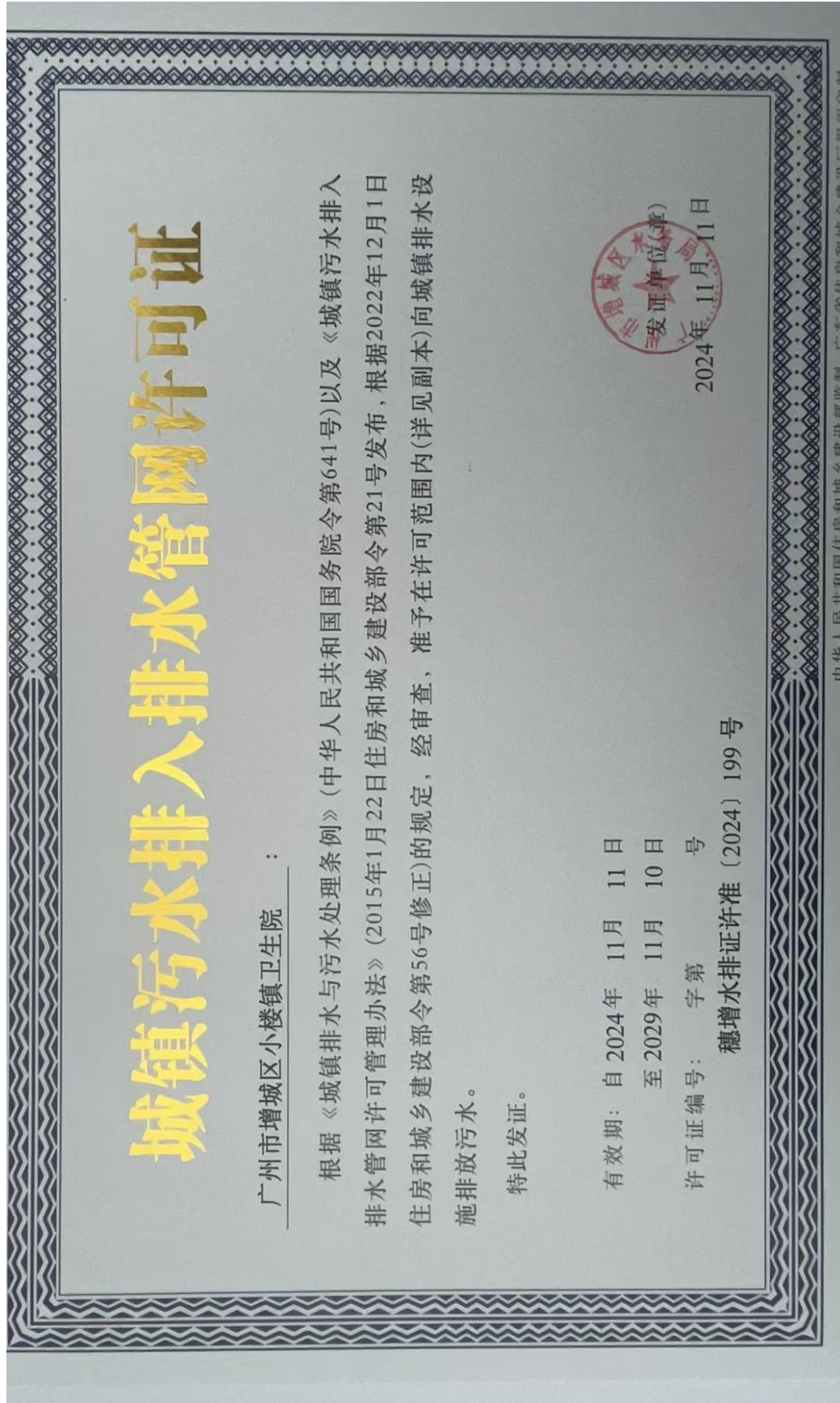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4)199号

